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604號

原告 邱炬峰

被告 陳孫美麗

訴訟代理人 陳宜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2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執行。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本院113年司執字第17173號兩造間清債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被告所提執行名義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2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經本院113年度屏簡字第68號民事判決以系爭本票罹於時效為由，判決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等語，則被告所據執行名義之系爭本票，既經判決對原告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同意。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此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失其存在之事由。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解除條件成就、和解、撤銷權或解除權之行使、消滅時效完成、法律之施行、賦稅之豁免、交換履行等絕對消滅、及債權讓與或債務承當或更改等主體變更之相對消滅等等，致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不得執行，或不得

01 對原債務人執行者而言；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
02 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
03 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或欠賦之停徵而得延期清償，或因
04 行使留置權、同時履行與先索抗辯權等。經查：

05 (一)本件被告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2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
06 明書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07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173號受理在案，現強制執行程序尚未
08 終結乙節，業據本院調取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
09 第1717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10 (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
11 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
12 滅。．．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
13 票人簽名：．．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
14 付。」此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8款、第2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16 此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系爭本票發票日為95年6
17 月20日，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應於98年6月19日屆滿3
18 年而時效完成，被告係遲至112年間始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
19 請本票裁定，應已於時效完成，此本院113年度屏簡字第68
20 號民事判決，亦以系爭本票時效完成，原告拒絕給付為由，
21 判決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等
22 語，有卷存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7-26頁），亦與本
23 院持相同之見解，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並表示同意（見本
24 院卷第35頁），是則系爭本票既罹於時效完成，而原告亦表
25 示拒絕給付，即足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失其存在，則
26 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司
27 票字第102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
28 執行，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鄭美雀

08 附表：

09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270,000元	95年6月20日	未載	CH483755